

理财平台非法集资近4亿 “老板”却是渔民和的哥?

检察官“大海捞针”揪出幕后控制人

通讯员 蒋杰 杨雪会 本报记者 高敏

某理财平台对外非法集资3.89亿元，实际骗得超1亿元。证据显示，该平台有两名老板，一人是渔民，另一人是出租车司机。是两人特别有理财头脑，还是另有内情？办案检察官从一笔笔看似毫无关联的银行流水中“大海捞针”，终于将隐藏在幕后的实际控制人揪出。

近日，记者从宁波市人民检察院获悉，这起经该院自行补充侦查依法追加起诉的案件已审结，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顾某、金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板，出事后用于顶罪的。

徐某庆向承办检察官提供了平台转让协议，转让协议上买方的签名正是顾某。

3人同时指认，某海公司还有另外一名实际控制人金某。金某虽然不出面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但是决策和实施了合伙购买平台、带员工到温岭培训、安排员工宿舍、委托资金托管、在杭州另设办公场地等公司重大事项。

侦查机关根据检察机关提供的补充侦查提纲，远赴上海、杭州、温州取得重要证据。

诈骗图逐渐清晰

至此，一张清晰的诈骗图逐渐清晰——

2016年9月开始，徐某庆在温岭通过其控制的某海公司某网络理财平台，向社会非法募集资金。投资人资金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转入徐某庆控制的深圳某公司银行账户。

2017年5月，金某、顾某向徐某庆购买了某海公司及其理财平台，合同价格600万元，双方另口头约定徐某庆继续帮助运营该平台，获取平台资金存量的50%作为回扣。随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顾某当时的女友翁某，从第三方支付平台提取集资款的账户变更为金某、顾某控制的他人名下的福某公司账户。同时，金某、顾某安排多名员工到温岭徐某庆处学习平台运营。

2017年9月左右，金某、顾某将某海公司从温岭搬到宁波，并找来陈某丰、陈某银做挂名老板。顾某将某海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某丰，另以陈某银为法定代表人成立某银公司，并将从第三方支付平台提取集资款的账户变更为某银公司账户。顾某指使陈某丰、陈某银操作账户，将某银公司账户提取的集资款通过陈某丰、陈某银个人账户等辗转转移至金某、顾某控制的福某公司、安某公司等账户或者取现后一对一交给金某、顾某。至案发，某海公司共非法集资3.89亿元，实际骗得1.04亿元。

案发后，顾某等人向陈某丰、陈某银许诺巨额报酬，让他们以某海公司老板身份投案，二人遂在顾某的监督下投案，并按照共谋内容做虚假供述。

顾某、金某还串通某海公司的员工做伪证，因为所有员工都是顾某亲戚。

经宁波市检察院提起公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顾某、徐某庆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被告人陈某丰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25万元；判处被告人陈某银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25万元。

金某另案处理，宁波中院一审以集资诈骗罪判处金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顾某、徐某庆、金某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均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陷入迷雾

2019年2月15日，宁波市检察院收到犯罪嫌疑人陈某银、陈某丰、徐某庆涉嫌集资诈骗罪一案。起诉意见书显示，2017年5月，经顾某介绍，徐某庆将自己一手创建的某海公司某理财平台，转卖给陈某丰、陈某银。此后徐某庆继续帮助推广，陈某丰、陈某银则以该平台向社会非法集资，造成1.12亿元资金无法兑付。

还原嫌疑人笔录，陈某丰原来是渔民、陈某银是出租车司机。两人都没有理财从业经历，居然会高额买下一个理财平台？疑云浮现在承办检察官脑海。

继之而来的是，陈某银、陈某丰虽为某海公司老板，但两人对购买公司和经营的具体细节皆一问三不知。

随着进一步阅卷，以司机身份陪同陈某丰、陈某银投案自首的顾某进入了检察官视野。检察官发现，顾某对某海公司的运作过程非常清楚。

此后，检察官在接待被害人来访时，特意询问被害人是否接触过顾某。被害人反映该公司爆雷后，顾某代表该公司在杭州接待过被害人。

检察官意识到，这个“司机”不简单。但令检察官疑惑的是，不仅陈某银、陈某丰、徐某庆均未指认顾某，连某海公司所有员工都一口咬定，老板是陈某丰和陈某银，其中一人还特意强调顾某不是某海公司的人。案件貌似陷入一团迷雾之中，但员工的这句特意强调，却让检察官警觉起来。

“打扮得像老板”

检察官重新整理思路，梳理在案证据，很快发现一笔蹊跷的转账记录，是公司财务打给陈某丰的，有10万元。

“顾某说让我们买一些衣服，把自己打扮得像个老板。”陈某丰、陈某银均供述，在他们参与之初，顾某曾吩咐公司财务打给他们10万元，让他们买衣服包装成老板的样子。

“打扮得像老板”，是不是可以理解为，陈某银和陈某丰并不是老板。这是一个很有价值的细节，检察官有了新的思路。陈某丰、陈某银的供述是否可以说明：顾某可以支配涉案公司的财务人员以及公司资金——这是老板才有的权力。

比对银行流水，检察官发现顾某与涉案账户有频繁大额资金往来，且顾某与涉案账户开始资金来往的时间要早于陈某丰、陈某银。

从银行流水中，检察官又找出陈某丰、陈某银将涉案资金大额取现与顾某账户大额现存之间的对应关系。尤其是有一次，陈某丰取现200万元后1小时左右，顾某的账户现存200万元。

在大量证据面前，承办检察官终于突破徐某庆、陈某银和陈某丰的口供。3人均指认顾某、金某购买了该涉案集资平台并且实际经营。其中陈某丰、陈某银供述，他们只是顾某找来做挂名老

俩90后掌控诈骗公司专盯老人 破案后检察官追回被骗“养老钱”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王瑛巧

说好的1万块钱返利1500元，3个月就能拿回本金和利息，3个月后资金实力“雄厚”的投资公司却人去楼空。兰溪64名老人因此被骗72万余元。

近日，兰溪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养老诈骗案件，所有“养老钱”如数追回，以虚构“投资项目”为由非法吸收资金的3名犯罪嫌疑人均被判刑。



高回报的短期投资

“到店就有礼品，可以选鸡蛋或面粉，要不要参与？”2019年11月，62岁的李大妈在公园唱完歌回家时，接过一份新开业“投资公司”的宣传单。想着有免费的礼品拿，李大妈和同伴隔天来到宣传单上的地址。

“我们有一个很好的旅游项目正招募会员，投1万元就能加入，还有红包返现，3个月就能拿回本金利息，还能免费参与旅游……”刚到店里，业务员就向李大妈介绍起投资项目。

很多老年人听了都纷纷投资，李大妈心动了。她回家拿来1万元现金交给业务员。“扣除返利红包900元及3个月的利息600元，实际只需支付8500元。”觉得能短期回本、回报又高，几天之后，李大妈又加投了1万元。

可等到投资期限到期，李大妈和其他老人们准备去店里拿回本金时，却发现店已经关门了，打电话给业务员也没人接听。

大老板是“替身”

让老人们义无反顾投资的，除了高息回报，还有这家公司“雄厚”的资金实力。

“我是听朋友介绍的，那次参加了他们的集会，听公司董事长徐总说，他在济南有养老院、农场等很多项目，感觉是个大老板，跟着投资应该错不了，当场就凑了4万元钱投了进去。”说起最初见到徐某的印象，张大伯忍不住叹息。

事实上，看起来成熟稳重的徐某，只是诈骗人员找来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替身”。真正掌控公司的，是两个90后小伙子。

2019年3月，山东人梁某和宫某商议后决定，以高息回报等为诱饵，向老年人非法吸收资金。为了逃避法律追究，梁某与宫某在当地物色了患有尿毒症的徐某作为“替身”担任法定代表人，承诺给予其高额分成，3人一拍即合。

他们先到兰溪市区租了3个月的店面，接着用徐某的身份成立济南任立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兰溪分公司，虚构公司投资旅游开发、建养老基地等项目，以高息回报为诱饵，骗取老年人投资。

赃款全额追回

梁某和宫某归案后基本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但仅退出赃款6.05万元。“案子事实清楚，批准逮捕、审查起诉都不困难，但被害人都是60岁以上的老人，如何帮助这些老年人挽回经济损失是重中之重。”兰溪市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祝爱洪表示。

从审查逮捕阶段到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祝爱洪多次向梁某、宫某及家属释法说理，让他们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并阐明积极退赃可以从轻从宽处罚的刑事司法政策。经过多方努力，被告家属最终筹集资金，清退了全部集资款，均返还被害人，并取得全部被害人书面谅解。

近日，兰溪法院判决梁某、宫某和徐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至2年，缓刑4年至2年6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至2万元不等。

